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3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新寨子砖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新寨子砖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新寨子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意见（鄂环气字〔2021〕35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新寨子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31333.33 平方米。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拆除现有 2 条轮窑，新建 1 条干燥窑和 1 条隧道窑，建设内容包括陈化库、制坯车间、存坯车间、破碎车间、岩屑储棚、煤矸石储棚、原料粉混车间、焙烧窑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以处理后的钻井岩屑和煤矸石作为原料，建成后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营期：煤矸石贮存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岩屑贮存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筛分、搅拌工序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隧道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经再生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厂区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砖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沉淀池底浆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